

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108年6月21日修訂

- 一、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二、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取累積投票制，選任董事時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証號碼代之。董事之選舉，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。
- 三、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。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。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。未出席者得由主席代為抽籤。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權數較高者，皆不具會計或財務專長時，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得權數單獨計算，以得票權數最高者選一席，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之。
- 四、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，按出席証號碼編號，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股權數。
除前項規定外，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。
- 五、 選舉開始時，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任務。
- 六、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上"被選舉人"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，須填明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，並加註該法人股東戶號。
- 七、 股東現場投票，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同廢票作為無效。
 1.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。
 2. 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
3. 無法辨認者如字跡模糊或選票毀損等。
 4.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、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，有塗改者。
 5.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 6.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。
 7.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、股東戶號(或身分證統一編號)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 8.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該次股東會議事手冊所載應選舉名額者。
 9. 分配選舉權數之合計數超過選舉人應有之總選舉權數者。
- 八、 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，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九、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- 十、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辦法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